

弃标函

致：惠州市筑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我司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空调维保(不含洁净空调系统)项目(项目编号: ZSJS24DL010)且获得了推荐排名第一名的资格。

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，在此表达最真挚的感谢!同时，我们也为给贵公司的工作带来不便，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我司在深入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之后，发现在技术支撑和运营经费方面不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司经过慎重考虑，决定放弃惠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空调维保(不含洁净空调系统)项目中标资格。

希望贵公司能够结合实际情况，体谅我司的难处。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!

特此函告，恭祝商祺!

广东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8 日

